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公司层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个人层面除 8 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138 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33.3304 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二) 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 2022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一) 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

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一)公司《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公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关联交易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 经审阅, 公司编制的《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 充分地反映了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内部控制基本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等,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二)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关于发行金融债券

(一) 经审阅,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监管部门关于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具备发行金融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 有利于公司扩大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有助于完善公司市场化债务融资机制,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金融债券,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发行境外债券

(一) 经审阅,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境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 扩大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支持公司租赁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境外债券,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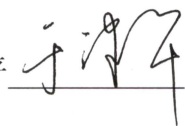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于津平、夏维剑、薛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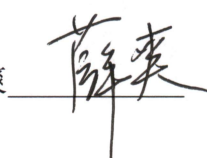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海涛 

于津平 

夏维剑 

薛爽 

2023 年 4 月 21 日